

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评优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培养研究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、较高的人文素养、严谨求实的思想作风，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、勇于探索、积极实践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评优类型包括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评优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研究生，非全日制研究生另行规定。

第五条 评优必备条件：

1、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和言行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旗帜鲜明、立场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，反对民族分裂；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；

3、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乐于助人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- 4、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和无处分记录;
- 5、课程无重修、重考记录。

第二章 优秀研究生

第六条 评选范围：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的研究生。

第七条 评选名额按学院在校研究生数的 5%计算。

第八条 评选条件：

- 1、课程成绩平均不低于 80 分；
- 2、学术学位研究生 CET 成绩达到学位授予标准。

第三章 优秀研究生干部

第九条 评选范围：担任学校或院部研究生会干部、各级党团组织干部、班级干部。

第十条 评选名额按学院在校研究生数的 1%计算。

第十一条 评选条件：

- 1、热爱党团学工作，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在工作岗位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工作敢抓敢管；
- 2、履现职任期需满一年；
- 3、评选学年所有课程成绩平均不低于 70 分。

第四章 优秀毕业生

第十二条 评选范围：在规定学制内取得学位的研究生。

第十三条 评选名额按学院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 10% 计算。

第十四条 评选条件

1、按时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中期考核成绩不低于 80 分；

2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答辩成绩不低于 80 分。

3、恪守学术道德，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，学术学位研究生至少在学校认定的 C 类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；专业学位研究生至少在具有研究生教育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公开发行的 1 般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五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研究生评优细则，研究生评优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评优细则，在研究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组织评选，确定推荐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报研究生处。

第十七条 研究生处复审无误后公示 5 日，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发文予以表彰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对已评定为优秀毕业生者，若在离校前出现违纪并受处分，或因其他原因未获得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，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》（校办发〔2013〕3号）即行废止。